

「新唐科技社區歷史及藝術發展」合作案
計畫補助期程：115年2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方 案 名 稱：

「新唐科技社區歷史及藝術發展」合作案

藝術造校：玻璃工藝之傳承與發展

學 校：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教學團隊成員：計畫主持人— 何信煒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唐科技社區歷史及藝術發展」合作案

申請單位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申請日期	115年1月 日
計畫名稱	「新唐科技社區歷史及藝術發展」合作案 藝術造校:玻璃工藝之傳承與發展		
申請歷程			
計畫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計畫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與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計畫目的	<p>一、依在地特色及學校重點需求，傳承在地玻璃藝術。</p> <p>二、借重藝術家之專長，協助藝文師資專業成長。</p> <p>三、帶動師生藝術欣賞及創作風氣。</p> <p>四、結合課程及教學務實推展，展現教學成果，辦理教學成果展現。</p> <p>五、解決專業教師退休後困境</p>		
辦理單位(主、協、承辦等)	<p>主辦單位：高峰國小教務處</p> <p>藝 師：郭原森</p>		
計畫時程、地點、場次	<p>計畫時程：115年2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p> <p>地 點：高峰國小</p> <p>場 次：</p> <p>一、教師研習活動:一場3小時</p> <p>二、藝師入班教學協助:全年共76節</p> <p>三、公開展覽活動:1-2場。</p>		
服務對象及預估人數	<p>一、本校四至六年級共10班，約200名學生。</p> <p>二、教師研習活動一場，參加人數預估20人。</p> <p>三、公開展覽活動參觀人數約200以上。</p>		

一、現有資源說明

- (一) 學校簡介：教師約 38 人、學生 298 人。
- (二) 藝師簡介：
 1. 外聘玻璃工藝藝師。
- (三) 藝文活動實績：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績優學校

二、計畫理念

- (一) 方案名稱理念本方案名稱訂為「藝術造校：玻璃工藝之傳承與發展」，乃是因為本校玻璃專長教師退休，故為接續本校藝術造校計畫精神，申請專業藝師參與本校藝術課程。
- (二) 延續在地玻璃藝術發展，結合社區特色，配合校定玻璃藝術特色課程，本方案為良好的機會。

三、方案發展歷程（含：實施方式、課程規劃、人力配置及成員分工、外聘藝術家簡介）

(一) 高峰國小藝術與人文本位課程發展介紹

本校藝術刻融入玻璃課程自今已逾 15 年，本校利用常學校活動辦理各項展覽；對外也配合友校攜手辦理各項玻璃作品展示，以教師增能和玻璃創作為核心，漸漸擴展至藝術教育，包含兒童玻璃藝術館之設立、鄰近台灣工藝之家特色課程開發、與不同領域之結合，期使藝術落實至每個孩子的學習之中。

(二) 資源分析

1. 校外師資：由於本校正式教師郭老師於今年退休，於推動上勢必會遇到問題，外聘藝師指導本校教師進行玻璃特色課程的執行，且協助培養藝術課程延續的指導。
2. 由於新竹市原本即為玻璃產業之重鎮，目前仍有許多個人工作室集中於本校所處之社區內，因此積極尋求與藝術家合作，為本計畫很重要的重點工作，希望能廣伸觸角，使藝術造校計畫能多元發展。
3. 設備及課程規劃：本校目前擁有視藝教室乙間，以及兒童玻璃藝術館乙室，作為玻璃創作基地。

(三) 預期具體成果：

1. 外聘藝師帶領教學團隊提昇藝術基礎知能，繼續執行學校本位藝術與人文教學設計。
2. 辦理教師研習後，鼓勵教師將研習內容應用於實際教學之中，教學相長，延續學校特色。
3. 配合學校節慶活動辦理成果展覽，將師生於本計畫中所產出之作品公開，爭取家長及社區之認同。同時辦理賞析學習活動，培養學生欣賞藝術之能力。

(四) 預計辦理項目：

1. 教師專業成長：藝術教育講座及實務教學：邀請藝術家蒞校分享創作經驗予師生，並實務進入教學現場示範教學，透過如此過程整理出合適之校本課程。

2. 教學活化實施

- i. 玻璃校定校本特色課程:每學期第三~四週定為玻璃主題課程週，全校學生於藝文課或生活課，進行玻璃藝術教學。
- ii. 班級個展:利用本校之特色教室展覽空間，由各班進行個展之籌畫與辦理，展示玻璃。

(五)執行項目與進度:115年2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日期	項目	活動說明
3~4月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訂玻璃月課程	一、玻璃月課程 (一)三年級:透明思考~噴砂玻璃創作。 (二)四年級:流光陷形~玻璃熔合技法。 (三)五年級:光影舞動~彩繪釉燒彎烤。 (四)六年級:層層疊疊~積層玻璃創作。 二、外聘藝師入校協助藝文領域教師進行學生課程，結合視藝課與生活課，預計40節(三~六年級)。
9月	教師玻璃創作研習課程	外聘講師3小時 課程:玻璃工藝玻璃技法實作
9~10月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校訂玻璃月課程	一、玻璃月課程 (一)三年級:形影佈璃~窯燒玻璃創作。 (二)四年級:東拼西湊~馬賽克鑲嵌法。 (三)五年級:你熔我熔~琺瑯速燒技法。 (四)六年級:美好時光~玻璃跨材設計。 二、外聘藝師入校協助藝文領域教師進行學生課程，結合視藝課與生活課，預計36節。(三~六年級)
重點執行工作	1. 主題式玻璃工藝之傳承與發展教師研習1場。(3小時) 2. 全年級校定玻璃月課程。(全年度76節) 3. 配合學校活動辦理玻璃展(至少2場)。	

「新唐科技社區歷史及藝術發展」合作案概算表：本表請單獨列印並核章

申請單位：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計畫申請期程： 115年2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經費項目名稱	單價(元)	數量	金額	備註(括弧內為經費審查標準)
講師費(外聘)	2000	3時	6000	
教師研習材料費	250	30份	7500	
講師鐘點費	400	76節	30400	
材料費	90	200份	18000	
雜支	3100	1式	3100	
總計	略	1式	65,000元	經費項目依實際執行情形得相互勻支

承辦單位：

會計主任：

校長：